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秉豐
電話：(02)2349-2156
電子信箱：kdwm29@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27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貨車加裝車頂導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作業規範一案，既經貴中心與車輛相關公(協)會獲有共識，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14年9月11日車安技字第1140006434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5/01/15 17:03

WASCC



1150000403